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2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

承辦人：潘貝玲

電話：27269541警用2766

電子信箱：bay2383@police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婦字第1140119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書法創作比賽辦法、114年國小海報創作比賽辦法、114年攝影創作比賽辦法 (37260521_1140119830_1_ATTACH1.pdf、37260521_1140119830_1_ATTACH2.pdf、37260521_1140119830_1_ATTACH3.pdf、37260521_114011983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114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、「攝影創作」及「書法創作」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5日新北警婦字第11408634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：以114年9月起就讀本市各立國民小學之學生為限，分為低(一、二年級學生)、中(三、四年級學生)、高(五、六年級學生)年級3個組別。

(二)「攝影創作」及「書法創作」：以設籍本國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
興福國中 1140507



OWAA1144003255

四、作品主題及規格：

- (一)主題：應與婦幼安全相關，諸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跟蹤騷擾、數位性別暴力、兒少性剝削、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等犯罪態樣之防治為主題，內容以正向(保護、守護、愛護)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- (二)詳如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、「攝影創作」及「書法創作」比賽辦法。

五、評選規則：

- (一)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(40%)、創意表現(30%)及作品品質(30%)等3個項目進行評分。
- (二)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參選作品倘未達一定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- (三)著作權：得獎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，該項權利歸屬本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同意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(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禮券)

- (一)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(計27名)
 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 - 2、銀獎1名，禮券4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 - 3、銅獎1名，禮券3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 - 4、佳作6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1幀。
- (二)「攝影創作」：(計9名)
 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1萬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2、銀獎1名，禮券7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3、銅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4、佳作6名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(三)「書法創作」：(計9名)

1、金獎1名，禮券1萬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2、銀獎1名，禮券7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3、銅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
4、佳作6名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七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114年10月底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頒獎作業：預計於114年10月底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6樓大禮堂舉行聯合頒獎典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07
08:16:27
交換章

